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黃秀霞

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

鍾佩潔律師

被告 葉居財

朱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119萬4,33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1,200元×4976.39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1/5＝119萬4,3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萬4,3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應再補繳1萬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芝霖